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泰生物”、“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2号）的核准，康泰生物于2018年2月1日公开发行35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00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908.0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691.94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8]G17002850056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生产楼建设项目”和“预填充灌装车间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海生物”），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对民海生物增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研发生产楼建设项目	32,017	27,000
2	预填充灌装车间建设项目	10,213	8,600
合计		42,230	35,600

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民海生物拟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民海生物拟使用不超过 27,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单个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的产品进行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公司及民海生物将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进行现金管理。

5、资金来源

上述拟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6、实施方式

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或民海生物的名义进行。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

施。

7、信息披露

公司在进行现金管理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影响金融市场的因素众多，本次投资不排除因市场波动而受到不利影响情形。

(2)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资金需求计划和现金储备情况进行现金管理。但不排除由于受到内部和外部因素的影响，使得本次投资出现流动性风险。

(3) 产品的投资收益受金融市场供求关系、利率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不将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产品的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民海生物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康泰生物及民海生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宋双喜

侯世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4日